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合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

4、本次会议的参会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及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9 年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 2019 年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19—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业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27 日，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650.00 万份，向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40.00 万股。

董事潘丽春女士、赵勤先生、陈均先生、楼洪海先生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由其他 7 名董事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19—047）。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7日